



## 國際

## 中法越南專約的簽定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中法外交關係上，有兩件事情，特別值得注意：一件是前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中法新約，在這個條約中，法國追隨他國之後承認我國關稅自主的原則，並規定兩締約國關於關稅事宜之互惠的待遇。這個條約可以算是促成我國實行關稅自主的張本。還有一件事便是現在這裏所說的中法越南專約。（全名為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這項條約的開始交涉，尙遠在民國十五年的年底。當時北京政府外交部會照會法使請於十六年一月六日以前開始談判。法使瑪德遂與外交總長顧維鈞於一月四日在外交部舉行開議中法越南通商條約之儀式。至一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會討論，嗣後正式會議雖曾開過數次，但僅只議定草案大綱，法使即藉口寄往巴黎請示，得覆再議。未幾北方政局轉變，此事遂被擱置。逮國民政府成立，

兵事擾攘，初亦無暇交涉。直到十七年的六七月間，才由國民政府外交部照會法國，謂：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所訂立的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和光緒十三年五月間（即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訂立的續訂商務專條及換文，以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所訂立的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都已早屆期滿，應即修改。茲特聲明自該年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並提議尅日由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全權代表另訂新約。在新約未訂立以前，暫依國民政府所頒布的「臨時辦法」七條以維持中法的陸路商務關係。自此中法越約便由法國公使瑪德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雲南交涉員張維翰開始交涉，在寧在滬中間經過二十四次的正式會議，十幾次的非正式會議，直至今年五月十六日，才在南京正式簽字。簽字以後又經過兩個多月的長久時間，始於日昨七月二十四日正式公佈。這項條

約成立以後，對於中法邊境貿易關係上，將會發生一種新的變化，自不待言；便對於中國整個的陸路貿易方面，有這樣一個先例，也要發生重大的影響咧。

我們現在除將此項專約全文刊登本誌本期附錄外，並為略述其中重要的關係，以及吾人對於該約的一點感想。

就約文的全體觀察，本約的主旨，只在規定中國邊省（滇、粵、桂）和越南的各項關係。中國邊省和越南的關係，為甚麼偏要有所特別規定呢？這便不能不令吾人回想到安南喪失的一段傷心歷史。原來安南自昔為我國的藩屬，和我國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對於我國政府和人民的情感一向很好；自為法國併吞以後，才由法國政府和我訂立關於越南條約數種，自後他們一方因法國政府之剝削壓迫，幾於無法生存，遂常遷怒及於華僑；一方復因法國殖民地教育之薰陶，致令數典忘祖，更復助桀為虐。例如前年越南土人之屢次焚燒屠殺華僑，便可以說是中國和越南關係惡化最顯著的例證。假使對於雙方關係仍還沒有什麼相當改正，對於我國數十萬華僑是一件很危險的事。這是締結本約重要性的第一點。其次，越南和我國邊境接壤，法帝國主義久欲劫持中國邊疆，以遂其大陸侵掠之陰謀，自滇越鐵路為法國把持以後，更有即行貫徹她封豕長蛇之野心。這是對於我國邊防上最危險的一件事，也就是本約重要性的第二點。

中法越南專約對於我國方面的重要關係，實還不只上述二點。現在

我們可就條文的內容一考察。條約的本文計十一條，然附有附件四件，照會三件，亦頗有關係，可供參考。茲特分為數點論之。

（一）關於設置領事事項——在本約第二第三條及附件第四號規定，我國政府得在越南的河內、海防、西貢「派駐領事」；而法國政府亦得在我國龍州、思茅、河口、蒙自、昆明、南寧、東興「繼續派駐領事」。這裏表面上就有人說是一個不平等處，因法國在我國得派領事的地方有七處，而我國在越南得派領事的地方只有三處。更就實際上考察，法國在我國所派領事久已按照舊約實行；故約文中只稱「繼續」；而我國則因法方故意阻撓，迄未派遣。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第五款及翌年邊界章程第二款，雖規定中國得在北圻各大城設領事官，然直至現在並沒有設立。以致中法一切越南條約，為法方所應遵守的，無人監督執行；為我國所應享受的條約權利，却又多被剝奪排除。遂令華僑受種種的虐待而無由交涉申訴，這都是沒有領事的保障所致。這回雖約中規定我國得以設立，但並不能算是新獲得的權利，要緊的還在怎樣實際進行來實現這舊的權利。

（二）關於課稅及減免稅捐事項——在中國關稅史上有一宗損失國權利權最大的一件事，就是陸路貿易免稅減稅的規定。舊日中法越南條約自然也免不了這個弊端。查中法越南邊界章程第十三款，對法國免稅物品有金銀粟米等四五十種，而我國出入北圻邊關之免稅貨物種類還不到一半。又續議商務專條第六條，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

經過諒山龍州高平間河道者，其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這都是我國方面的極大損失。這次專約第六條中却這樣規定：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這裏僅拿我國政府需用的軍需物品通過東京境內的免稅權利，來和越南船隻航行中國境內所載貨物的免稅權利相交換，我們試為比較，一為戰時軍火，一為平時貨物，雖同為免稅規定，我國利權的損失，却不能不說是較大了。

再就減稅方面言：這次對於我國貨物通過稅之減輕，確佔便利不少。我們試與舊約比較：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訂商務專條附章第四款改定稅課辦法：凡龍州、蒙自、思茅、河口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收稅，到彼口免徵進口稅。又因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之四收出口稅，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完納復進口半稅。又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云云。這次約文的第六條，却大大的修改：「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

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這裏對於我國通商的地域和通過稅率都較從前有廣大的進步；就我國方面說，頗可希望藉此發展邊省的貿易；不過條文中特別指明各種鑛產錫塊生皮及尚未發表之甲種附表所載貨物都有免稅權利，其他各貨則值百抽一。此點似乎包含太泛，以我國邊省之原料偏地，而又無相當之限制，勢必聽外人之隨意取攜，這一點却關係於我國內地工業發達之前途頗大咧。

不過這次訂約對於法人陸路貿易進出口減稅的規定，却能廢除不提，總要算是一大優點。蓋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六款：「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又第七款：「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如該商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這裏對於洋貨進口

及法人運土貨出口都特別給予較海關稅則減稅之權利，爲害甚大。這次專約却能毅然廢除，實很可爲將來廢除其他陸路貿易減稅的規定，作一良好先例。

(三) 關於護照事項——專約的第四條係規定兩國官廳發給護照及簽證護照事項。這在條文的本身沒有什麼可議之處。不過在實際上我國人民出入滇省經過安南的，在法國駐華領事署購取護照，或向中國外交官署領取再由法國駐華領事簽字。這種購取護照費或簽字費都很多，這是極不公道的事。逮入境以後，關吏警察侮辱華僑常致不堪設想。此後或可藉此條文以極力抗議了。此外，僑居越南之華僑一向尚須每月領取人頭紙繳納人頭稅，爲數三五元不等。若不繳納，就會驅逐出境。現在約文中對於這層雖不明提，不過這裏規定內地通行證等手續，也許不致再有侮辱僑胞人格的事。假使發生，我們將來也許可據此約抗議(?)。所以就這幾點說來，也可以說是比舊約遠勝了。

(四) 關於鐵路問題——查我國邊省與法國關係最密切的一件事，即爲鐵路問題。無論就軍事上或商務上言，牠都佔極重要的地位。現在法國在我邊境已成的鐵路爲滇越鐵路——即由越南河內通我國雲南省城的唯一要道。在軍事上牠和英人由緬甸築路入滇的計劃恰是針鋒相對；而就商業上言，自該路開通後不獨滇省貨物的運輸全依賴牠，便是雲南和省外人民的交通，也非假道該路不可。所以這條鐵路簡直足以控制滇省的命脈。牠那沿路警備以及一切運輸規例，頗多損害

我國國權之處。這次我國訂約也曾想於條文中加以修正；可是法使不願，只好照會他將來再行開會協議，法使也已答應。(請參考附錄照會)結果如何刻下可難預料了。

中法鐵路關係除上述滇越鐵路外，尚有法人所要求的欽渝鐵路建築權和兩廣雲南之築路權和採鑛權，對於我國國防和交通方面的利害關係也都很鉅。在理我們亦應趁此機會，將牠們廢除或收回，可是這次修約對於這些卻都未提及。按欽渝鐵路線橫貫四川貴州廣西廣東數省，關係兩廣國防最爲重要，西南交通更只有這條路線聯絡。在民國三年時法人曾要求建築此路，當與訂立合同；現時事變遷，路既未修，合同應加以廢止爲當。又光緒二十三年二月間法外務總長令駐北京公使伊穆西拉向我國總理衙門要求「延長龍州鐵路，開採兩廣雲南鎮山，修繕滇安間通商鐵路。」我國當時答以「鐵路俟諒山龍州線告成後，可延龍州至南寧，與龍州至百色之線。開採雲南兩廣鎮山時，依約法國有優先權。」現在正值廢除不平等條約時期，像這種不平等的特權索取，自更不能加以承認。不過這次中法專約並未提及這層，我們也以爲應仿照修改滇越鐵路辦法，「於將來中法專約實行後三個月內開始關於本問題之會商，」願國人和外交當局都注意這事情！

(五) 關於越南華僑特殊權利問題——這裏所謂特殊權利，有人以爲是華僑在歷史上所已享受的如土地權，漁業權，航行權等。不過在約文中並未具體說明，如第五條中僅只說及：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游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這裏也只是相互的最惠國待遇權。惟在法瑪使致王外長的照會中，却曾特別聲明「本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思。」由這一點似可證明在越南的華僑真有所謂「特權」存在。以中國和越南關係之特別密切，此後還能繼續保持其在越南的「特權」，這正是外交當局所引為勝利的的事情；可是我們一就實際上考察，似乎華僑還不見得能够保持這種「特權」，便是「互惠的待遇權」却也好像沒有福分繼續消受。我們拿事實來證明：現在越南政府對付華僑的苛例百出，稍有不遂，科罰拘捕，便要受非人的待遇；甚或懲惡越人，排斥華僑，殺戮劫掠，無所不為。生命財產之損失真是不可以數計。所以一談到「華僑特權」問題，我們只覺着快有喪失淨盡之虞，因為越南政府近來正在極力想法去消滅牠。例如近年（一九二五）法政府頒布限制華商條例：全越商店凡年納牌稅五百元（？）以上者，一律改用法文簿記。這事雖經南圻中華總商會一再請求作罷，而法駐越總督只是不允。現雖由政府交涉四五年，仍還沒解決。這便

是取消華僑「特權」最著的例。所以我們對於空洞的條約特權之能够保持卻正不必色然以喜咧。

總之，就大體看來，這次中法專約確比舊約爲勝；而細加分析，則其令人失望之處却也不少。不過在我國現時情形之下，要想於外交上佔着怎樣絕對的勝利，本來只是一種奢望。幸而還能成立此約，足令數十萬南服華僑不致因無條約而受盡異國政府種種的虐待，於我們已經消極的吐一口冷氣了。聽說法國輿論，還因此約足以危及越南的安穩，希望法國國會不要輕易通過。這真是「弱國無外交」了。（育幹）

### 東三省日俄韓僑問題的複雜

「待遇外僑的問題，自十九世紀世界各國移民運動發達以來，早就成爲各國本身及國際間重要的問題。」這話我們於去年本誌第二十二號巴黎國際會議所討論的外僑待遇公約一文已經提過了。東三省面積計有三十六萬三千七百方哩，而人口僅及三千餘萬。地廣人稀，富源尚多未曾開發，實爲移植他省過剩人口的絕好地域。可是在南滿方面，日籍僑民紛至沓來。吉黑與俄接壤，故北滿一帶又俄僑麇集。（當然南滿方面亦有俄僑；北滿方面不乏日本僑民。惟日僑來自南，俄僑來自北。）吾國設無妥善方法對待他們，不特足以引起中日俄三國國際關係的糾紛，抑且來日大難，恐不免有喧賓奪主之患。所以東三省的外僑問題，特別複雜而重要，國人殊有加以深切注意的必要。